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YAN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第4 期（总第 20 期）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区 政 府 文 件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5〕10 号 …… 1

区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关于印发《盐湖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25 号 …… 5

关于印发《盐湖区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26 号 …… 8

关于公布盐湖区第九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27 号 …… 14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5〕8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运政发〔2025〕17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组织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查清盐湖区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我区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依法实施，确保圆满完成普查任务。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全区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经费保障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要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区财政局要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确保落实到位。各乡镇（街道）要确保本级普查经费的落实，不能因经费问题影响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普查机构要管好用好普查

经费，区财政局和普查机构加强对普查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坚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运城市盐湖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协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进行此次工作。区统计局负责普查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区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和区委网信办共同组织推进；涉及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等方面的事项，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林业生产经营及耕地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基础设施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区水务局负责和协调。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社等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做好乡、村级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调工作、各阶段普查登记工作等本行政区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也应成立普查工作组，负责区域内普查工作，要从乡、村干部中选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其他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积极参与，认真配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

区、乡两级监察机关和统计执法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农户和单位资料，严格限定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二）严格考核督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要建立普查工作目标责任制和成员单位包片制，区政府应与各乡镇、街道办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签订责任书，各乡镇、街道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严格考核。要在普查关键阶段及时组织督查指导，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确保普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三）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按照统一要求，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测量和智能终端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精准测量全区主要农作物的空间分布、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发展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

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推动数字技术赋能普查全过程。

（四）强化宣传和动员

各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宣传栏、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教育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填报普查数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此通知由盐湖区统计局负责解释。

附件：运城市盐湖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运城市盐湖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曹　峰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王高波　区统计局局长

王艺博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　超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致峰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郭昀川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肖　雅　区互联网应急指挥和举报中心主任

郭红军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秀丽　区民政局副局长

程小伟　区司法局副局长

姚笃成　区人社局社会保险中心主任

杨元杰　区自然资源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瑞山　区水务局副科级干部

李海峰　区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

李　欣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　琳　区林业局副局长

张文芳　区融媒体中心总编

何俊录　区统计局一级主任科员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一级主任科员何俊录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盐湖高新区管委会，区属国有企业：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现将《盐湖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为确保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取得实效，推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统筹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健全防范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二、目标任务

（一）完成既定任务。2025年12月底前，在完成省、市清欠专项行动年度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推动“一欠”专项行动台账内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应清尽清、应解尽解。

（二）推动问题解决。畅通投诉渠道，加强清欠问题线索核查处理，各乡镇、各部门对无分歧欠

款要发现一起清偿一起，对有分歧欠款积极通过协商、诉讼、仲裁等程序推动解决，及时回应企业关切。

（三）健全长效机制。健全防范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加强源头治理，严防新增拖欠。

三、健全长效机制

（一）严格项目审批。政府投资项目要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论证资金筹集方案，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不得开工建设。严禁未批先建、批建不符、先开工后立项、边设计边施工等行为，严禁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加强预算管理。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区属国有企业要严格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对未经批准自行安排支出造成拖欠的，由本单位通过自有资金或部门年初预算偿还，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再另行安排预算。

（三）规范合同行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区属国有企业要规范合同管理，合理约定付款期限、方式、保证金、检验（验收）、逾期利息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出现视情况支付、待建设单位拨款后再行支付等模糊约定。

（四）禁止变相拖欠。除合同明确约定外，不得使用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理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民营企业款项。

（五）设定付款期限。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区属国有企业采购民营企业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算起；双方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六）加强集中攻坚。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区属国有企业要对本地区本领域清欠工作负总责，对照“一欠”台账逐笔明确责任主体、化解方式和化解时限。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通过统筹预算收入、盘活存量资产、申请专项债券等多种途径筹集清偿资金。

（七）及时处理投诉。进一步完善投诉处理制度，做好线索登记、转办、处理、反馈等工作。对投诉线索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转交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处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30日内形成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投诉人。

（八）持续推进“连环清”（指通过专项政策、金融工具等手段，系统性清理机关、企业间因资金链断裂形成的连环拖欠账款债务链，以稳定产业链、优化资源配置的清偿机制）。区属国有企业要加强资金调度管理，加快资金回笼，畅通“连环清”渠道，优先清偿民营企业账款。相关金融机构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存量贷款展期、债务重组、新增贷款投放等方式，对暂遇流动性困难但有偿付意愿、且符合融资准入条件的区属国有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用于清欠。

四、强化监督考评

（一）建立线索移送机制。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过程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及时移送区纪委监委核查处理。

（二）加强审计监督。区审计部门要依法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区属国有企业支付民营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在预算执行、经济责任、国有企业年度财务收支等审计过程中，将清欠情况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审计。

（三）强化风险防控。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对拖欠问题有关潜在风险的分析研判，密切跟踪、快速反应，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防止出现边清边欠、屡清屡欠等现象，确保清欠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五、加强组织保障

要严格按照省、市清欠办和区委、区政府的安排要求，区工科局、区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作为清欠工作具体牵头部门，要健全完善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专班力量，加强同区纪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形成清欠工作合力。要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区工科局负责定期调度工作进展，通过发函提醒、工作通报、重点督办、实地督导等工作机制，协调督促推进清欠工作。区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做好全区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投诉类问题的受理、转办、核查、反馈、督办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协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多渠道筹措还款资金。

此文件由盐湖区工科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盐湖区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结合盐湖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价值导向、应保尽保、实事求是，以历史上府城、州城、老城区、老镇区，以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卫所、驿城、寨堡、租界、工矿等区域为补充，开展专项调查，全面摸清各类保护对象的资源底数，为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支撑。

二、调查范围

1.1911年以前建成的，由老城墙、护城河等围合的城区、卫所、驿城、寨堡以及历史上无城墙但建设集中的区域。重点调查在城镇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历史遗存丰富、历史风貌集中的片区。

2.1911年至1949年建成的，体现近代历史进程或成就的区域。重点调查老街巷、老广场、老校区、老厂区、老公园、老租界及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历史风貌集中或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片区等。

3.1949年至1978年建成的，体现新中国建设发展成就的区域。重点调查老工矿区、老居住区、

老广场、老校区、老公园、单位大院，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图书馆、影剧院、展览馆等文化设施及周边地区，历史风貌集中或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片区等。

4.1978 年以来，体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就的区域。重点调查老商贸区、老厂区、老校区或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片区等。

5.其他具有特殊历史意义、充分体现当代重要建设成就并形成广泛社会共识的区域，也可会商相关主管部门，纳入调查范围。

三、调查任务

1.识别体现城镇历史发展过程或某一发展时期风貌、承载情感记忆的老城区和老镇区，形成一批历史文化名镇的潜在对象名单。

2.识别体现城镇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地方特色的老街区和老地段，形成一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潜在对象名单。

3.识别具有历史风貌和体现地方特色的老建筑、古民居，形成一批历史建筑的潜在对象名单。

4.识别与城镇历史文化价值和风貌特色密切相关的山水环境、城垣轮廓、历史轴线、视线通廊、街巷肌理、空间节点、历史环境要素等对象，形成一批特色保护要素清单。

四、调查方法与内容

（一）广泛收集线索

1.吸纳建议名单。主要为省住建厅下发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建议名单，历史文化街区、名镇保护规划提出的建议名单。

2.检索文献影像。查阅区志和相关文献档案、出版物，历史和现状影像资料（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照片、图片、视频等）。

3.用好已有成果。充分利用相关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历史文化街区、名镇保护规划，文旅发展规划等）、专题研究（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资源调查等）等已有研究基础，加强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衔接，深化合作，加强协调。

4.发动社会力量。通过互联网、微博、公众号、市民短信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征集线索，组织熟悉本辖区历史文化和城镇建设历程的专家学者、退休干部、热心群众、社区工作者等开展座谈、访谈。

（二）开展实地调查

1.确定重点范围。综合线索信息，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管理系统”中的“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以下简称“专项调查”模块）中划定重点调查范围，至少划出 1 片以上的重点调查范围。

2.采集现场信息。初步确定调查对象后，现场核实对象的位置，调查保留状况，拍摄实景照片，走访周边居民，记录相关信息，并在“专项调查”模块中填报。

（三）形成调查成果

1.会商确定名单。区工作专班根据调查对象情况，分批或集中组织住建、文旅、教体、工科、商务等相关部门、5 名以上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区直各相关部门对口征求上级部门意见。对照相关标准确定各类潜在对象名单并报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将会商纪要上传至“专项调查”模块。

2.成果审核上报。确定的各类潜在对象名单，通过“专项调查”模块逐级提交市级和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核对无误后，通过“专项调查”模块进行审核确认。

五、组织安排

本次专项调查采取“省级指导、市级协调、区级研判、乡镇（街道）摸排”方式开展，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住建局、教体局、工科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文旅局、区委党史研究室、区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建立区级

专项调查组织架构；区直相关部门联合乡镇（街道）做好各类调查对象的摸底调查工作。

（一）成立区专项调查工作专班。成立盐湖区老城区和老街区调查工作专班，负责调查工作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调查工作方案、确定潜在对象名单。专班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专班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下设3个工作组。

（二）组建专项调查队伍。区直相关部门是本次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组织专项调查队伍，确保调查质量。

（三）多方力量参与专项调查。区直相关部门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加强与相关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合作，开展相关信息收集、配合区工作专班做好数据录入填报等工作。

六、时间进度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5年10月—11月）

区专班办公室组织专项工作组、有关乡镇（街道）召开专项调查工作培训会，就调查工作内容、方法等进行专题培训。

（二）专项调查阶段（2025年11月—2026年2月）

1.信息收集整理（2025年10月—11月）。专项工作组和有关乡镇（街道）通过检索文献影像、利用现有规划研究成果、发动社会力量等广泛收集线索，并上报区专班办公室。

2.实地摸底调研（2025年11月—2026年1月）。专项工作组初步确定调查对象后，现场核实对象的位置，调查保留状况，拍摄实景照片，走访周边居民，记录相关信息，并上报区专班办公室，区专班将信息上传“专项调查”模块。

3.确定潜在名单（2026年1月—2026年2月）。工作专班组织专项工作组、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对照相关标准确定各类潜在对象名单，将会商纪要上传至“专项调查”模块，并提交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专项调查工作在区工作专班统一领导下开展。专班办公室建立工作总台账，区直相关部门和有关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牵头负责，强化技术支撑保障，严格按节点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加强协同联动。区直相关部门和有关乡镇（街道）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每月向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做好衔接，对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身份重叠的保护对象，提请区政府依法依规调整，使保护对象身份具有唯一性。对调整后的保护对象，及时做好相关档案移交和管理工作交接。

（三）加强认定保护。对调查中发现符合条件的潜在对象，按程序报请公布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街区。所有潜在对象，在完成认定公布前，一律不得拆除、迁移。在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方案时，要充分考虑专项调查形成的潜在对象、特色保护要素的保护利用。

（四）深化宣传引导。统筹运用多种媒体平台，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和工作解读，提高社会公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通过多种形式鼓励公众推荐线索、反馈意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传承的良好氛围。

（五）落实安全责任。要高度重视调查期间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赴偏远地区或复杂环境开展实地调研，要制定详细的安全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加强人员安全教育，配齐必要装备，强化交通、资料等关键环节管理，切实保障调查人员人身安全与数据资料完整可靠。

本方案由区住建局负责解读。

附件：盐湖区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专班

附件

盐湖区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一、工作专班

组　长：郭亚明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李亚波　区政府办二级主任科员

张　波　区住建局局长

王杰妮　区教体局局长

张海滨　区工科局局长

柴虎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艳芳　区商务局局长

程国良　区文旅局局长

郑　甦　区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冯汝俭　区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主要负责调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调查工作方案等，不作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专班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专班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局长张波同志（兼）任。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

下设3个工作组，即综合统筹组、专项工作组、技术指导组，安排专人分工负责专班日常工作。

（一）综合统筹组

组　长：王铁朋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

成　员：程峰奇　区住建局城乡建设股负责人

负责协调联络专班成员单位，拟定印发工作方案，组织专题培训，统筹协调其他各组开展工作；组织协调专班成员单位组建专项工作组，对专项调查工作开展督促、指导和总结。

（二）专项工作组

根据调查范围和对象，分为9个工作小组：

（1）老校区工作小组

组　长：高　波　区教体局副局长

成　员：王锋华　区教体局计财股负责人

南朝昌　区教体局计财股科员

王拴狗　区教体局计财股科员

（2）老厂区、老工业区工作小组

组　长：闫军峰　区工科局副局长

成　员：孙乐乐　区工科局入企服务股负责人

（3）老矿区工作小组

组　长：李国琦　　区自然资源局执法队副队长

成　员：闫曙光　　区自然资源局矿管股负责人

（4）老商贸区工作小组

组　长：吕栓萍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

成　员：李　鑫　　区商务局流通与信息化股负责人

（5）文化设施工作小组

组　长：韩建乐　　区文旅局副局长

成　员：赵云翔　　区文保中心主任

　　王琳洁　　区文旅局旅服中心负责人

（6）单位大院工作小组

组　长：管　鑫　　区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姚荣峰　　区委机关事务公房股股长

（7）老公园工作小组

组　长：王铁朋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

成　员：程峰奇　　区住建局城乡建设股负责人

　　闫　星　　区住建局城乡建设股科员

（8）老居住区工作小组

组　长：王铁朋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

成　员：程峰奇　　区住建局城乡建设股负责人

　　冯　潇　　区住建局城乡建设股科员

（9）老镇区工作小组

组　长：王铁朋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

成　员：程峰奇　　区住建局城乡建设股负责人

　　闫　星　　区住建局城乡建设股科员

专项工作组负责做好各自领域的调查工作（包含工作对象中的老建筑、古民居调查），与已有工作做好衔接，对上报的调查对象信息进行核查。

（三）技术指导组

组　长：任同钢　　区住建局副局长、中级规划工程师

成　员：杜建华　　运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规划师

　　周自强　　山西泰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高景平　　运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高级建筑师、注册建筑师

　　郭晓兰　　区住建局市场监管股负责人、中级工程师

　　裴　文　　区住建局质量服务站站长、中级工程师

柴鹏阁　区文旅局旅服中心科员

郭向鹏　区文保中心文物保护部科员

姚晓璐　区文保中心文物保护部科员

技术指导组由各成员单位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对专项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会商研判等。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盐湖区第九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我区文物保护工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将汤里人民舞台、三家庄人民舞台、北相祖神庙等20处文物保护点公布为盐湖区第九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本辖区、本行业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附件：盐湖区第九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附件

盐湖区第九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地址
1	汤里人民舞台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8年	盐湖区安邑街道汤里村中
2	三家庄人民舞台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4年	盐湖区安邑街道三家庄村
3	北相祖神庙	古建筑	清	盐湖区北相镇北相村中
4	寨里戏台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58年	盐湖区泓芝驿镇寨里村委会南约100米
5	西古人民舞台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6年	盐湖区北相镇西古村西
6	蚩尤村人民舞台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75年	盐湖区东郭镇蚩尤村
7	太方卫家祠堂	古建筑	清	盐湖区冯村乡太方村西巷
8	北店关帝庙	古建筑	清	盐湖区泓芝驿镇北店村内
9	车盘文庙大殿	古建筑	清	盐湖区解州镇车盘村村东
10	晁家庄观音菩萨庙	古建筑	清	盐湖区解州镇晁家庄村西
11	解州村委会门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6年	盐湖区解州镇解州村南前街
12	长乐娘娘庙	古建筑	清	盐湖区龙居镇长乐村中
13	野狐泉	古建筑	年代不详	盐湖区南城街道环池村委会第一居民组北
14	八将门人民舞台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7年	盐湖区三路里镇八将门村内
15	邵村人民粮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6年	盐湖区上郭乡邵村村内
16	西陈人民舞台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74年	盐湖区上郭乡西陈村中
17	上王三官庙	古建筑	清	盐湖区上王乡上王乡上王村南部
18	西纽关帝庙	古建筑	清	盐湖区陶村镇西纽村内
19	张董戏台	古建筑	清	盐湖区王范乡张董村内
20	杜家村姚家绣楼	古建筑	清	西城街道杜家村内